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
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济兖发改〔2023〕83号

关于规范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收费的 通知

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逐步引导树立文明、生态的殡葬新风尚。根据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成本〔2023〕13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加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

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、存放（含冷冻保存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服务 4 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

普通灵车接运遗体：辖区内 240 元/具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费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

遗体冷藏存放每具收费 10 元/小时。

（三）环保型火化炉火化费（含骨灰装整）

遗体火化费每具收费 550 元，7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费

骨灰寄存费 60 元/盒/年。

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，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，逐步实现按相应等级差异化收费。

三、殡葬用品价格

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物品，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四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

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五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。原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规范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济兖发改〔2020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殡葬服务单位在本通知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。此前涉及殡葬服务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



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


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3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